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如东县中医院）的（急诊临床信息系统与三大专病中心系统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急诊临床信息系统与三大专病中心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医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87.50 为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医通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